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87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 4 樓

承辦人：郭乃瑋

電話：(02)6638-7885 分機 723

傳真：(02)2704-821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富慈發字第 030 號

附件：活動介紹、學校帳戶資料

主旨：「用愛心做朋友」助學活動介紹，敬請 貴單位協助轉發轄下各國
小、國中到高中職

說明：

- 一、富邦慈善基金會自 91 年推出「用愛心做朋友」助學活動迄今已邁入 20 年，已有逾 27 萬人次弱勢學生受惠，助學人（捐款人）每月之捐款全數用於受助學生，期能幫助更多家境清寒的同學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本活動助學金乃為協助貧困學生就學使用，全數使用於申請學生在校所需，由學校針對申請學生所需彈性調整支付項目，不補助家庭生活，國小以下請勿讓學生或家長簽領。國中以上學生可由學校評估後由該生簽領自行使用於就學所需，還請老師協助注意該生在校繳費情況。軍公教子女因收入穩定非補助對象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活動採線上申請，請參閱基金會網頁 http://www.fuboncharity.org.tw/chinese/menu_tabs.php?id=36 或來電詢問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留存

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

董事長 蔡 楊 湘

